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14年11月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422,924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未参与认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权益发生变动，近日，公司收到雅戈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期间，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正大股份32,290,000股，减持后持股42,710,000股，占金正大当时总股份数70,000万股的6.1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422,924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700,000,000股变更为781,422,92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雅戈尔持有公司42,71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雅戈尔持有公司42,71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雅戈尔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雅戈尔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可以自由流通，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